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4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9/4/29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08:30-09:10) 黃副局長清高 (09:11-09:25)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8 年 4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修正後確定。</p> <p>參、臨時動議</p> <p>二、孫院長麗珠報告： 有關永福院區整修工程進度報告案，本工程目前進行拆除作業時，發現以下事項：</p> <p>(一) 部份外牆材質為輕質混凝土磚，磚與磚之間未密接，留有縫隙，且因外牆防水層失效，造成滲漏。</p> <p>(二) 樑、柱、樓板層之鋼筋鏽蝕、保護層脫落。</p> <p>(三) 穿樑位置不符現有「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p> <p>本案於 98 年 4 月 13 日邀請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藍理事長朝卿現場會勘並提出建議。因拆除後，現場發現結構受損及數量超過原設計結構補強之工法及數量，將責成本工程設計建築師 (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依工程拆除進度，詳細計算數量及提出結構補強評估報告書送本院後擬轉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審查。本院目前刻正配合工程進度，清點細節數量，擬上簽陳報請市府協助指導。</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蘇專員英足報告：有關內政部釋示家</p>		

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李主任如欣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截至 3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乙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社會工作科規劃之提供弱勢餐飲服務，請持續建置，使機制更為完整，期能於 98 年 5 月 1 日正式推行，雙週管。

請人事室、社工科研議將替代役男納入線上差勤管理系統一併管理，除管。

請人事室協助務使差勤系統可供同仁在最短時間內查詢當日出勤登錄狀況，並將差勤異常同仁姓名及科室每週提報局務會議，除管。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22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市長指示網站資訊及 1999 之 FAQ 題庫務必即時更新，維持正確性。本局遵照辦理。

（二）市長再次重申議員召開記者會，各局處務必及時將資料送發言人室，並與 2 位顧問及發言人室保持聯繫，俾利後續回應。本局遵照辦理。

（三）市長指示向中央請求支持或協調事項，應以收到正式公文回復後始可對外公佈。本局遵照辦理。

（四）市長指示防汛期將近，防災人員手機務必維持開啓及暢通狀態，亦請預先檢視與廠商之開口合約內容及有效期限，務必將前置作業準備完善。本局遵照辦理。

（五）本局及法規會提訂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案通過。請老人福利科儘速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相關科室及家暴防治中心召開會議詳細探討及釐清本局未來業務分工及處理原則。

三、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截至 3 月

底預算執行情形案，請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務必依原年度計畫期程辦理，並請預算執行落後之單位加強執行進度。

四、有關請人事室、社工科研議將替代役男納入線上差勤管理系統一併管理案，請本局及 4 附屬單位亦儘速將役男差勤納入線上差勤系統管理。謝謝人事室，本案除管。

五、有關請人事室協助務使差勤系統可供同仁在最短時間內查詢當日出勤登錄狀況，並將差勤異常同仁姓名及科室每週提報局務會議案，請承辦同仁及主管每日至少上下班各 1 次進入線上差勤系統處理假單，並請人事室於今（98）年 9 月人事總檢查時再提局務會議報告。

六、廣慈專案小組各階段之任務雖有不同，各相關科室宜請專人參與，以利業務推動傳承，請企劃科收集各科室專員及股長各 1 人名單。

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